



大会

Distr.
GENERAL

A/49/692
1 December 199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 55

科学和技术在国际安全、裁军及其他有关领域的作用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 彼得·古森先生(南非)

一、导言

1. 题为“科学和技术在国际安全、裁军及其他有关领域的作用”的项目是根据大会1993年12月16日第48/67号决议列入第四十九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2. 1994年9月23日,大会第3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本项目列入议程并将其分配给第一委员会。

3. 1994年10月13日,第一委员会第2次会议决定就分配给它的所有关于裁军和国际安全的各个项目,即项目53至66、68至72和153,进行一般性辩论。10月7日至24日举行的第3次至第10次会议讨论了这些项目(见A/C.1/49/PV.3-10)。10月25日至27日和31日及11月1日对关于已通过的主题做法的具体议题进行了结构性讨论。11月3日、4日、7日和9日举行的第12次至第16次会议审议了有关这些项目的决议草案(见A/C.1/49/PV.12-16)。11月14日至18日第19次至第25次会议采取了有关这些项目相关决议草案的行动(见A/C.1/49/PV.19-25)。

4. 关于项目55,第一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a) 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¹

(b) 1994年6月25日埃及外交部长给秘书长的信,转递1994年5月31日至6月3日在开罗举行的不结盟国家运动第十一次部长级会议的文件(A/49/287-S/1994/894和Corr.1)。

二、审议决议草案A/C.1/49/L.29

5. 11月2日(澳大利亚、奥地利、玻利维亚、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哥斯达黎加、丹麦、厄瓜多尔、芬兰、德国、希腊、洪都拉斯、匈牙利、爱尔兰、日本、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波兰、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南非和瑞典)提出了题为“科学和技术在国际安全,裁军及其他有关领域的作用”的一项决议草案(A/C.1/49/L.29)其后捷克共和国、尼泊尔、摩尔多瓦共和国和乌拉圭也加入为提案国。巴西代表在11月4日第13次会议上介绍了该决议草案。

6. 委员在11月15日第20次会议上对决议草案A/C.1/49/L.29表决如下:

(a) 序言部分第七段以132票对2票,9票弃权的记录表决通过。表决情形如下:²

赞成: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九届会议,补编为42号》(A/49/42)。

² 后来吉布提和赞比亚表明它们打算投赞成票。

国、丹麦、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密克罗尼西亚联邦、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津巴布韦。

反对：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弃权：阿尔及利亚、布基纳法索、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法国、墨西哥、巴拿马、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b) 序言部分第八段以129票对2票，10票弃权的记录表决通过。表决情形如下：²

赞成：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白俄罗斯、

比利时、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马来西亚、毛里求斯、密克罗尼西亚联邦、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津巴布韦。

反对：印度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弃权：阿尔及利亚、巴西、布基纳法索、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法国、以色列、墨西哥、巴拿马、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c) 执行部分第3段以128票对2票,13票弃权的记录表决通过。表决情形如下:^{2,3}

赞成: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密克罗尼西亚联邦、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津巴布韦。

³ 巴西指出它实际已投票赞成执行部分第3段,但机器所显示的

都是“弃权”。

反对：印度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弃权：阿尔及利亚、巴西、布基纳法索、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埃及、法国、以色列、马来西亚、墨西哥、巴拿马、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d) 整个决议草案A/C.1/49/L.29以140票对0票,6票弃权的记录表决通过(见第7段)。表决情形如下:²

赞成：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

俄罗斯联邦、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无。

弃权：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法国、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三、第一委员会的建议

7. 第一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科学和技术在国际安全、裁军及其他有关领域的作用

大会，

回顾其1992年12月9日第47/44号和1993年12月16日第48/67号决议，

注意到裁军审议委员会关于其1994年实质性会议、⁴ 特别是关于第二工作组就题为“科学和技术在国际安全、裁军及其他有关领域的作用”的议程项目5的工作的报告，⁵

确认科学和技术本身应是中性的，科学和技术发展可以具有民用和军事两种用途，而对民用的科学和技术进展应加以维持和鼓励，

铭记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常规武器中科学和技术的应用不应当由于数量的增加

⁴ 《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补编第42号》(A/49/42)。

⁵ 《同上》，第22段。

或质量的提高而导致武器过度积累,达到破坏稳定的程度,从而威胁到国际和平与安全,

确认科学和技术应用的进步大有助于军备管制和裁军协定的执行,尤其是在武器处置、军事转化和核查等领域,

认识到供和平用途的高级技术产品、服务和知识的国际转让对于各国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要性,

回顾军用高级技术转让的规范或准则应照顾到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合理要求,同时确保不会造成无法获得供和平用途的高级技术产品、服务和专门知识,

铭记供应国和受援国应当共同坚决保证防止专门供和平用途的军用高级技术不被转用于非和平用途,来促进它们之间这方面的合作,应当在明确界定而兼顾各方面的权利和义务、适当的透明度和核查措施、公正和公平以及动机和利益的可能性等基础上进行这种合作,

1. 申明应当将科学和技术成果用以为全人类谋福利,来促进各国持续的经济和社会发展并维护国际安全,应当借着供和平用途的技术知识的转让和交流来促进科学和技术的应用方面的国际合作;

2. 请会员国进一步作出努力,将科学和技术应用于裁军目的,并将裁军有关技术提供给关心的国家;

3. 建议各会员国通过并采取符合国际法规定的国家措施,管制军用高级技术的转让,以设法确保这类转让不致危害国际和平与安全,并确保不造成无法取得供和平用途的高级技术产品、服务和知识;

4. 并请会员国扩大多边对话,设法要求制定普遍可接受的规范或准则来管制军用高级技术的国际转让的提议;

5. 鼓励联合国在当前任务范围内作出贡献,以便促进和平利用科学和技术;

6. 决定将题为“科学和技术在国际安全、裁军及其他有关领域的作用”的项目列入第五十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 - - - -